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  
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  
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迪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迪莎

项目负责人：郑迪莎

报告编写人：郑迪莎

建设单位：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

编制单位：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执行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40
附件 3 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协议.....	48
附件 4 检测报告.....	54

# 1 项目概况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一部分注塑机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

2025 年 9 月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27 号）。202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7F609H2B001Z。

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筹备安装，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5 年 12 月 01 日一期项目安装设备竣工。一期项目 2026 年 1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10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2 月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1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50万套、水杯架40万套、护手20万套、风挡支架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50万套、水杯架40万套、护手20万套、风挡支架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27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40万套、水杯架32万套、护手16万套、风挡支架16万套新建项目》（报告编号：ZS20251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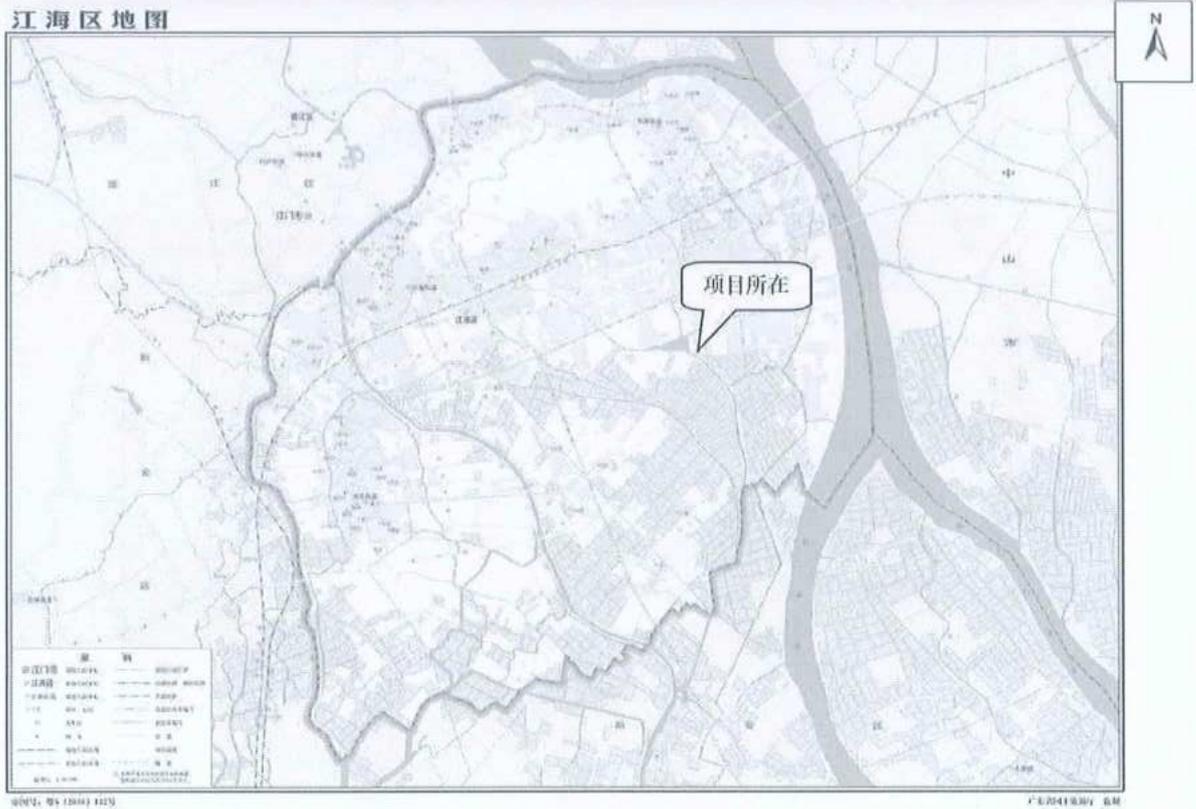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N22° 33' 22.936" ，东经 113° 08' 56.789" 。项目占地面积 2570.4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711.2m<sup>2</sup>。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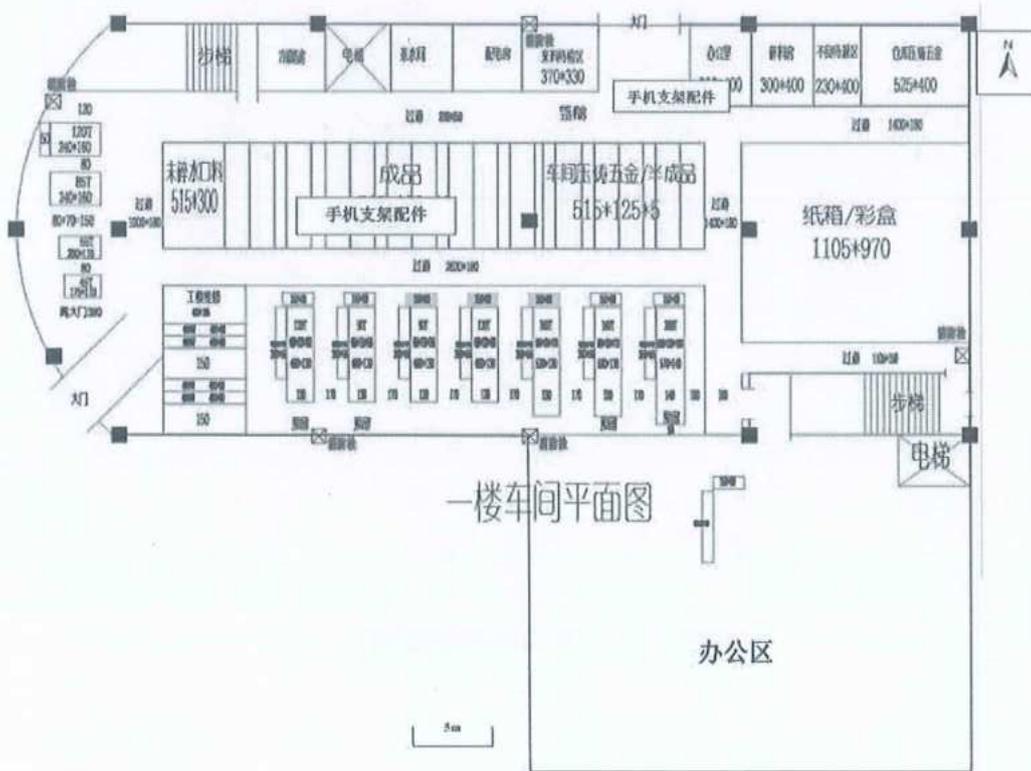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无	江门市江海区景贤实验学校	西南	150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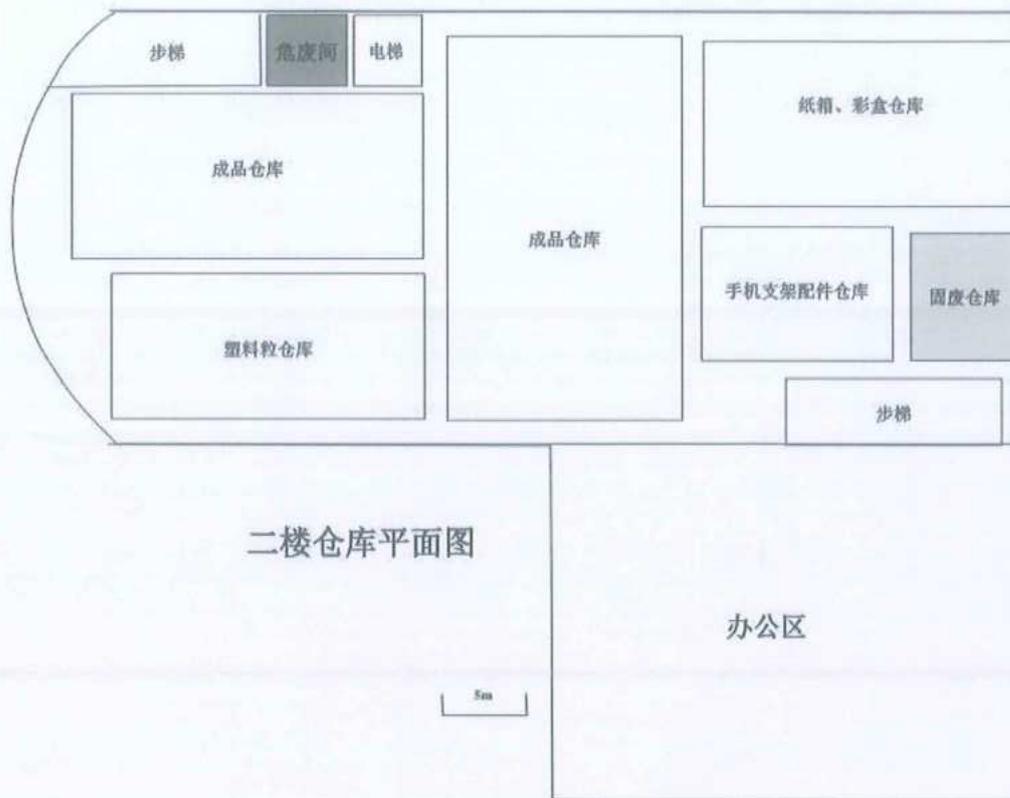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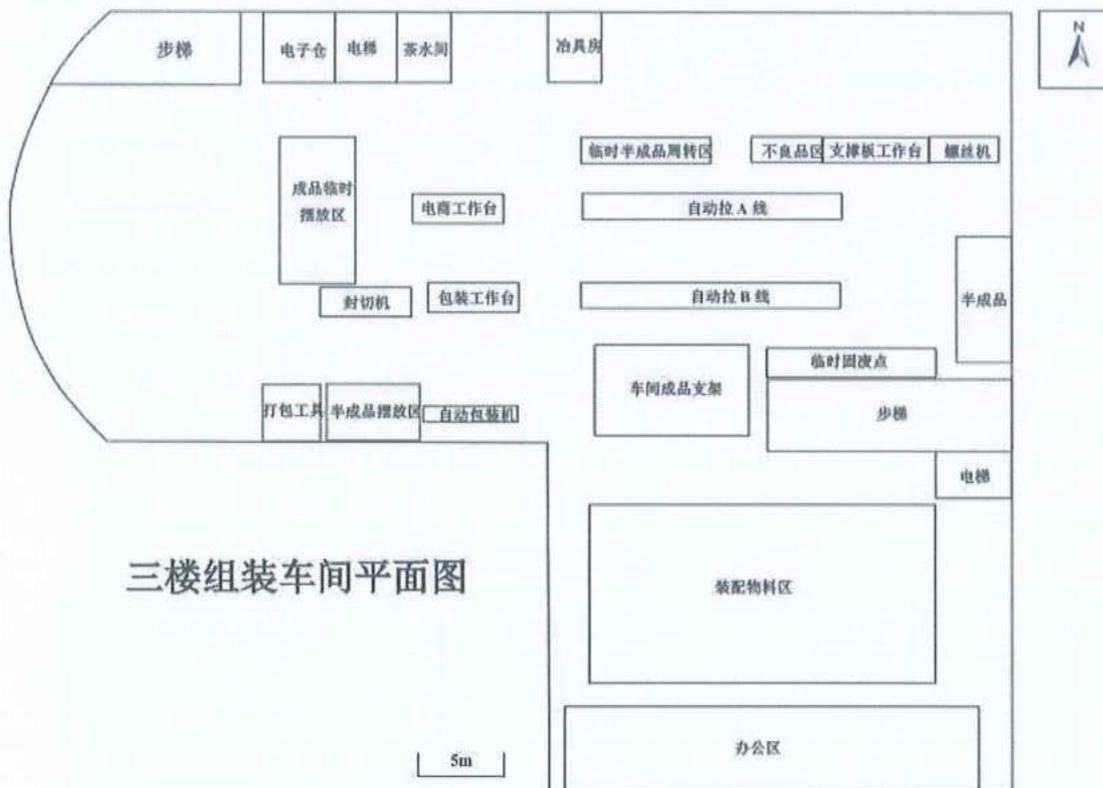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项目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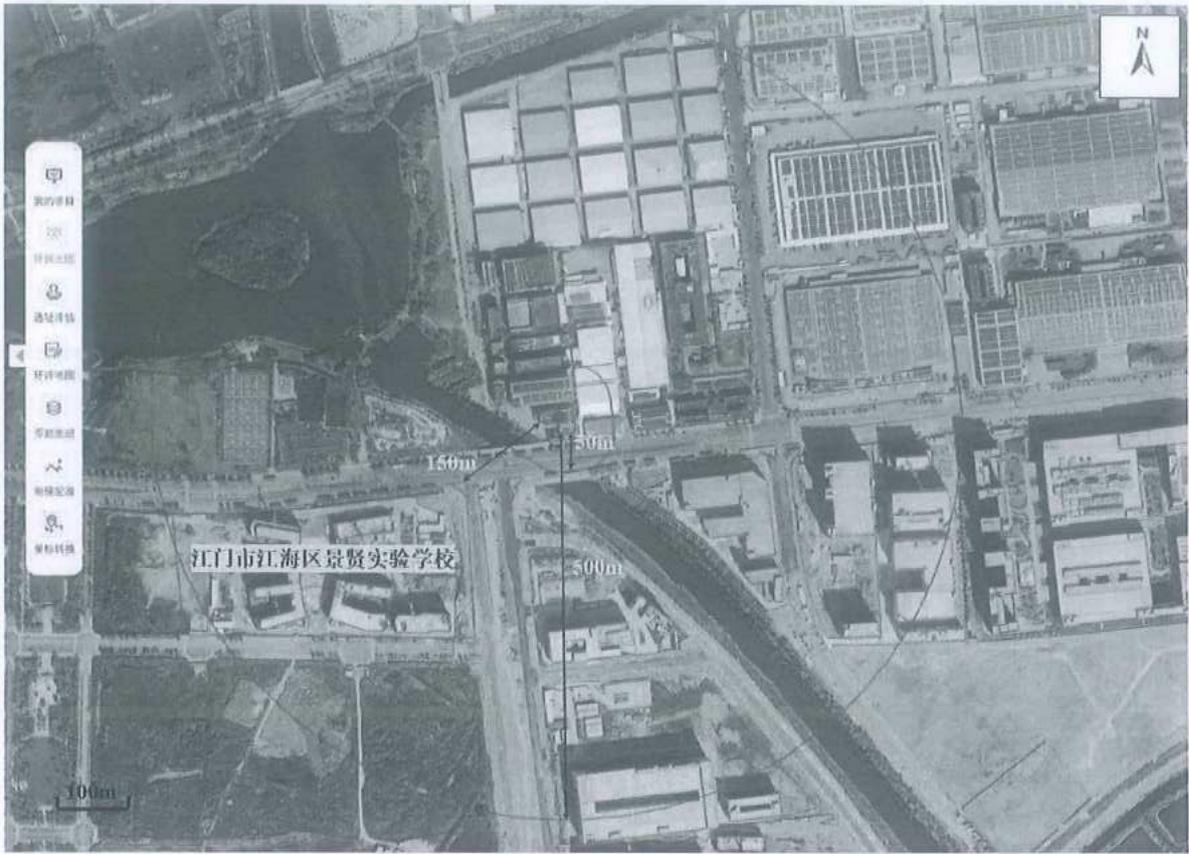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一部分注塑机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一期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75%。一期项目员工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1) 产品方案

表3-1 一期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年产量	一期产品年产量
1	手机支架	50 万套	40 万套
2	水杯架	40 万套	32 万套
3	护手	20 万套	16 万套
4	风挡支架	20 万套	16 万套

## (2)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为一栋六层高的厂房，租用厂房的一、二、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主要为注塑车间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2570.4m <sup>2</sup> ，二层主要为仓库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2570.4m <sup>2</sup> ，三层主要为组装车间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2570.4m <sup>2</sup> 。	项目所在为一栋六层高的厂房，租用厂房的一、二、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主要为注塑车间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2570.4m <sup>2</sup> ，二层主要为仓库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2570.4m <sup>2</sup> ，三层主要为组装车间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2570.4m <sup>2</sup> 。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储存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用于人员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人员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8m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8mDA001 排放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	无变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无变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无变动

##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工艺
1	立式注塑机	2 台	2 台	55T	注塑
2	立式注塑机	2 台	2 台	85T	注塑
3	立式注塑机	1 台	0 台	120T	注塑
4	卧式注塑机	3 台	2 台	120T	注塑
5	卧式注塑机	2 台	1 台	160T	注塑
6	卧式注塑机	2 台	0 台	200T	注塑
7	破碎机	2 台	1 台	/	破碎
8	冷却塔	1 台	1 台	循环水量 1t/h	冷却
9	风枪	一批	一批	/	组装
10	封切机	1 台	1 台	/	包装
11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	包装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A6	130t/a	104t/a	5t	袋装, 25kg/袋
2	TPU	20t/a	16 t/a	1t	袋装, 25kg/袋
3	手机支架配件	50 万套	40 万套	/	主要是金属压铸件
4	水杯架配件	40 万套	32 万套	/	主要是金属压铸件
5	护手配件	20 万套	16 万套	/	主要是皮革、布料
6	风挡支架配件	20 万套	16 万套	/	主要是金属压铸件
7	螺丝	一批	一批	/	组装
8	纸盒、彩盒	90 万套	72 万套	/	包装材料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6:** 全称聚酰胺 6, 也被称为尼龙 6, 是一种由己内酰胺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密度:  $1.13\text{g}/\text{cm}^3$ , 熔点:  $215\text{--}225^\circ\text{C}$ , 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 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 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 加工性能好, 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白色不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 密度  $1.10\sim 1.25\text{g}/\text{cm}^3$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 $\text{m}^3/\text{a}$ )	进水情况 ( $\text{m}^3/\text{a}$ )		出水情况 ( $\text{m}^3/\text{a}$ )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240	240	0	24	0	216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	18	18	2400	18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258	258	2400	42	0	0	/



图 3.7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3.5 生产工艺

(1) 一期项目手机支架、水杯架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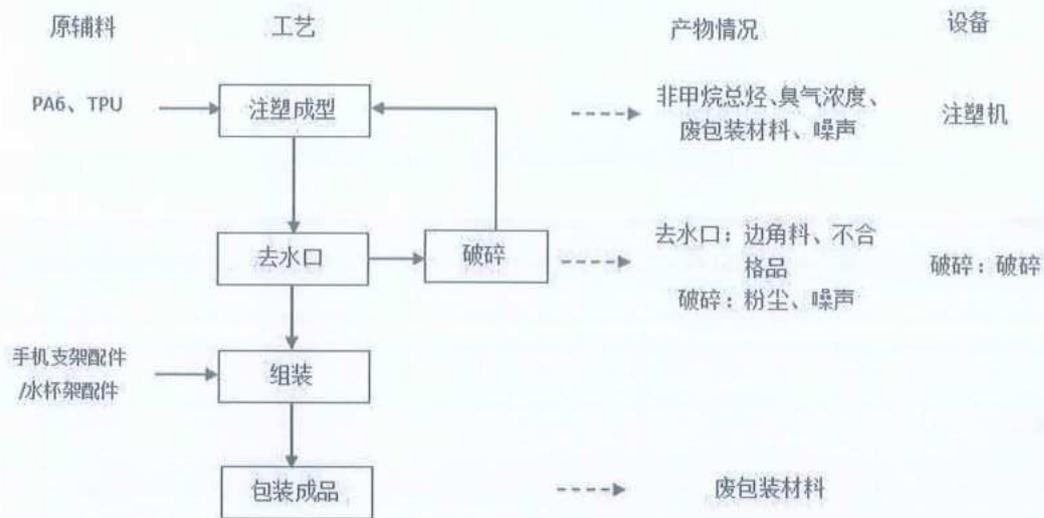


图 3.8 一期项目手机支架、水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项目根据产品软硬程度调节PA6与TPU的比例，产品软硬程度与TPU的多少成正比，越软的产品需要加入的TPU越多。调配好比例后，将调配好的物料一同送入注塑机进行成型加工，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40℃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去水口、破碎：**项目将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利用混料机混料搅拌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破碎机每天大约启动一次，每次破碎时间为1小时。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塑胶粒破碎粒径 $\geq 3\text{mm}$ ，破碎过程无粉尘外逸，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同时，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组装：**将外购的手机支架配件和注塑的手机支架配件组装成手机支架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对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一期项目护手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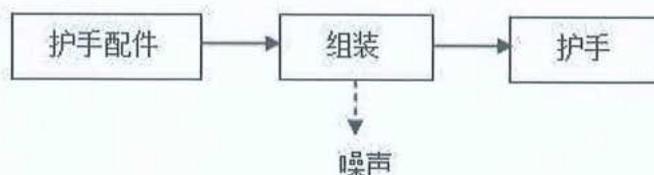


图 3.9 一期项目护手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护手一共有两层：表面的皮革和内层布料。护手的生产流程比较简单，外购的裁好、缝好的皮革、布料套在一起就生成成品护手。

(3) 一期项目风挡支架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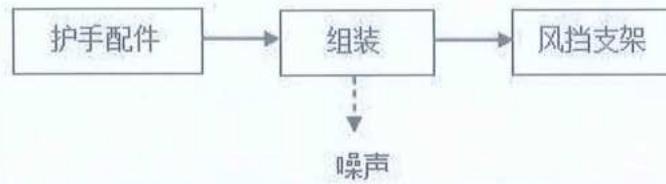


图 3.10 一期项目风挡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风挡支架的生产流程比较简单，外购的风挡支架配件经风枪打上螺丝即可组装成风挡支架成品，此过程仅有噪声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泥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受热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是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 (1) 注塑废气

一期项目在注塑加热融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卧式注塑机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收集，立式注塑机采用侧吸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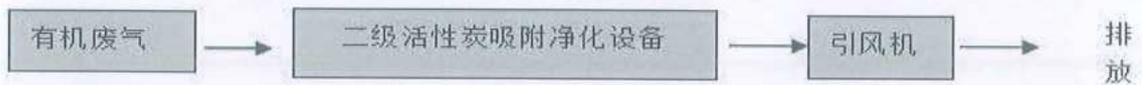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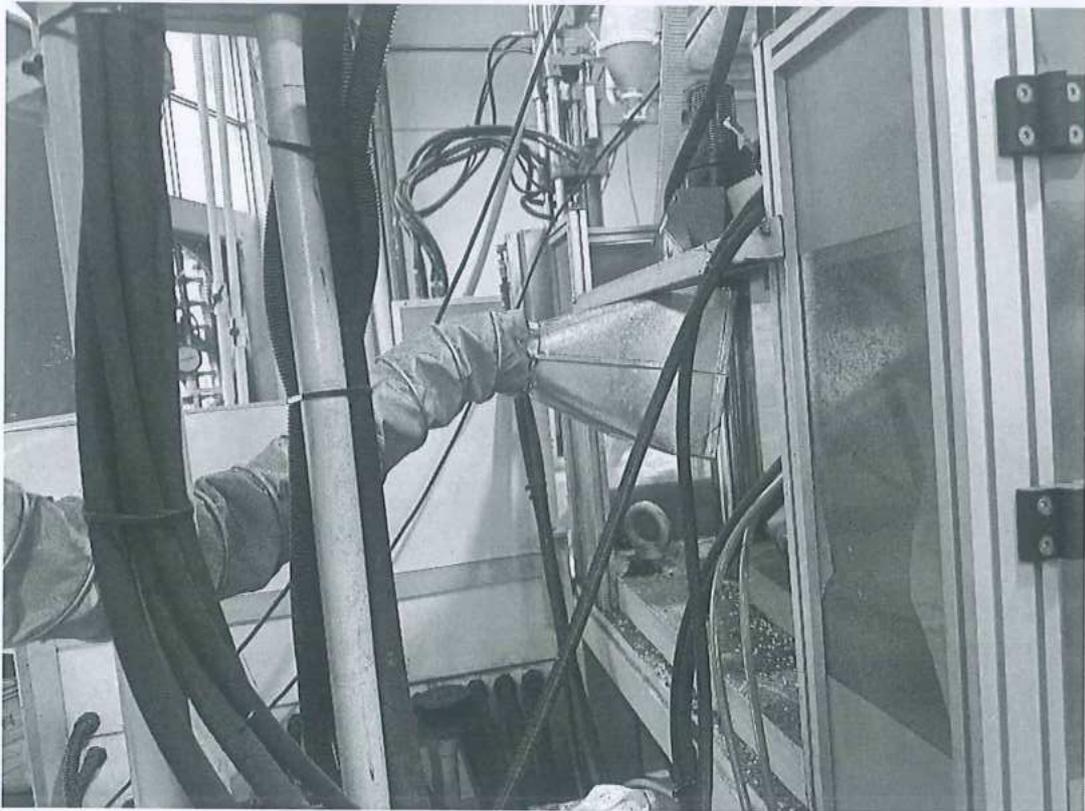


图 4.2 立式注塑机集气罩图



图 4.3 卧式注塑机收集罩图



图 4.4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 (2)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工序在破碎机中密闭进行的，仅在取料过程时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破碎粉尘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封切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人员共计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6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处理。

#####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期项目在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约为1.5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2) 机油

一期项目在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抹布及手套

一期项目在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抹布及手套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二楼车间北面，成品仓库旁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6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0.3t/a	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	1.5t/a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1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2t/a	
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2t/a	



图 4.5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6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4
合计			11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在车间。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在车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N22° 33' 22.936"，东经 113° 08' 56.789。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一部分注塑机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一期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75%。一期项目员工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按臭气浓度计。项目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对车间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设备选型、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周边建筑物阻挡以及距离衰减，对周边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包装材料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50万套、水杯架40万套、护手20万套、风挡支架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27号。批复如下：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50万套、水杯架40万套、护手20万套、风挡支架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301号2栋厂房1、2、3层，建设年产手机支架50万套、水杯架40万套、护手20万套、风挡支架20万套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

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四周围挡方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77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气

一期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6-1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NMHC	18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	NMHC	/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项目所在建筑为6层,是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符合GB27632-2011中4.2.7“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要求。

#### (2)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2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本次验收标准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87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环保处理设施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1 天 4 次, 共 2 天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	1 天 4 次,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共 2 天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1 天 4 次,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共 2 天
	上风向参照点 O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1 天 3 次, 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O2			
	下风向监测点 O3			
	下风向监测点 O4			
	上风向参照点 O1	臭气浓度	—	1 天 4 次, 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O2			
下风向监测点 O3				
下风向监测点 O4				
厂区内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	1 天 3 次, 共 2 天	

噪声	东面厂界外1米▲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各1次,共2天
	南面厂界外1米▲2			
	西面厂界外1米▲3			
	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2、“——”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 12. 09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2025. 12. 1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8-3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 12. 09	pH 值	4	无量纲	7.0	7.0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3	157	1.9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71	2.80	-1.6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06	0.07	-7.7	≤5	合格
2025. 12. 10	pH 值	4	无量纲	6.9	6.9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7	163	-1.9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37	3.32	0.7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3	-4.0	≤5	合格

表8-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 (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测定值 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 12. 09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0	166	/	/	-1.8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75	2.66	/	/	-1.7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8.0	46.9	48.5	47.5	1.2	≤ 20	合格
			mg/L	50.2	48.5	52.3	50.1	2.7	≤ 20	合格
			mg/L	46.8	49.7	49.3	51.1	3.2	≤ 20	合格
			mg/L	44.2	46.1	45.3	46.5	1.9	≤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07	0.06	/	/	7.7	≤ 5	合格	
2025. 12. 10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4	160	/	/	-1.9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47	3.26	/	/	3.1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5.6	46.8	46.7	49.3	2.9	≤ 20	合格
			mg/L	42.9	44.1	45.1	46.9	3.3	≤ 20	合格
			mg/L	46.9	48.2	50.1	47.7	2.4	≤ 20	合格
			mg/L	43.1	44.2	43.9	45.9	2.3	≤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2	/	/	0.0	≤ 5	合格	

表 8-5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 12. 09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1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4.8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7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56	合格
2025. 12. 10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2.9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4.8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5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48	合格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崂应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5	2025.12.09 采样前	60	59.7	-0.50	±2	合格	
			90	88.9	-1.2	±2	合格	
			120	120.1	0.083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1.3	1.4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9.0	-1.1	±2	合格
				120	121.1	0.92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8	-0.33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7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8	-0.33	±2	合格
				90	89.0	-1.1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20.2	0.17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88.7	-1.4	±2	合格
				120	121.1	0.92	±2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8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20.1	0.083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5	-0.83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0.2	0.33	±2	合格
				90	89.6	-0.57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2	-0.67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1.1	1.8	±2	合格
				90	91.1	1.2	±2	合格
				120	119.4	-0.50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89.3	-0.78	±2	合格
				120	121.3	1.1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7	-0.50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值 (dB)	允许示值差值范围 (dB)	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 12. 0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3.7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8			
2025. 12. 10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3.8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9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 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96.99%~97.37%。

表 9-1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手机支架	1333	1294	97.07
	水杯架	1066	1034	96.99
	护手	533	518	97.18
	风挡支架	533	519	97.3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手机支架	1333	1300	97.52
	水杯架	1066	1038	97.37
	护手	533	517	96.99
	风挡支架	533	519	97.37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2007）。

##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7.0*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9*			
			第 3 次	7.0*			
			第 4 次	7.0*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63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75			
			第 3 次	172			
			第 4 次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47.7	mg/L	150	达标
			第 2 次	50.3			
			第 3 次	49.2			
			第 4 次	45.5			
		总磷	第 1 次	0.06	mg/L	—	—
			第 2 次	0.12			
			第 3 次	0.05			
			第 4 次	0.14			
		氨氮	第 1 次	2.71	mg/L	35	—
			第 2 次	1.81			
			第 3 次	2.16			
			第 4 次	1.55			
		悬浮物	第 1 次	26	mg/L	180	达标
			第 2 次	31			
			第 3 次	29			
			第 4 次	2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70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0.52			
			第 4 次	1.15			

2025.12.10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9*	无量 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8*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8*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57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49			
			第 3 次	168			
			第 4 次	152			
		五日生化需氧 量	第 1 次	47.1	mg/L	150	达标
			第 2 次	44.8			
			第 3 次	48.2			
			第 4 次	44.3			
		总磷	第 1 次	0.12	mg/L	—	——
			第 2 次	0.09			
			第 3 次	0.16			
			第 4 次	0.10			
		氨氮	第 1 次	3.37	mg/L	35	达标
			第 2 次	4.25			
			第 3 次	3.11			
			第 4 次	2.56			
		悬浮物	第 1 次	25	mg/L	180	达标
			第 2 次	21			
			第 3 次	29			
			第 4 次	2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1.02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60			
			第 3 次	0.78			
			第 4 次	1.24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12月09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1℃，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9℃，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7℃，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1.9℃； 2025年12月10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9℃，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1.4℃，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9℃，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2.0℃；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 12. 09	DA001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2073	2215	2346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3	17.7	19.4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40	0.039	0.046	kg/h	—	——
	DA001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2205	2335	2459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7	2.37	2.51	mg/m <sup>3</sup>	10	达标
			排放速率	5.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2×10 <sup>-3</sup>	kg/h	—	——
2025. 12. 10	DA001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2219	2349	2474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3	20.0	24.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60	kg/h	—	——
	DA001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2344	2470	2588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0	2.50	2.40	mg/m <sup>3</sup>	10	达标
			排放速率	5.6×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kg/h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5.9%-89.67%。

表 9-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12. 09	DA001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4786	5495	6310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741	631	977	851		2000*	达标
2025. 12. 10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4786	5495	5495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631	977	977	851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8m；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确认高度，然后根据高度确认执行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4、“——”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12. 09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10	<10	<10	<10	无量纲	—	——
		下风向监测点O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O3	11	<10	11	<10			
		下风向监测点O4	<10	11	<10	<10			
		浓度最高值	11	11	11	<10			
2025. 12. 10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10	<10	<10	<10	无量纲	—	——
		下风向监测点O2	<10	<10	11	11			
		下风向监测点O3	12	12	11	12			
		下风向监测点O4	12	12	11	<10			
		浓度最高值	12	12	11	12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表示结果不做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9-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 12. 09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139	155	146	μ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2	252	244	239					
		下风向监测点○3	258	241	247					
		下风向监测点○4	254	241	229					
		浓度最高值	258	244	247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47	0.41	0.43	m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2	0.71	0.71	0.74					
		下风向监测点○3	0.73	0.73	0.76					
		下风向监测点○4	0.71	0.72	0.77					
		浓度最高值	0.73	0.73	0.77				4.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5	1.01	1.02	1.02				6	达标
2025. 12. 1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149	155	135	μ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2	246	245	260					
		下风向监测点○3	251	237	258					
		下风向监测点○4	235	255	245					
		浓度最高值	251	245	26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45	0.44	0.45	m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2	0.70	0.68	0.71					
		下风向监测点○3	0.70	0.74	0.74					
		下风向监测点○4	0.72	0.73	0.69					
		浓度最高值	0.72	0.74	0.74				4.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5	1.08	1.10	1.04				6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2、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12. 09:晴天，北风，风速为1.1~1.8m/s，气温为23.1~26.1℃，大气压为100.6~101.1kPa； 2025. 12. 10:晴天，北风，风速为1.2~1.7m/s，气温为22.6~25.7℃，大气压为100.8~101.4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做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 12. 09		2025. 12. 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1	62	47	62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2	60	47	60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3	58	44	58	45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4	58	44	58	44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3m/s;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1m/s。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代表废水采样点。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5]127号《关于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50万套、水杯架40万套、护手20万套、风挡支架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0月10日，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502吨/年。

表 9-8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注塑工序废气	0.00582	0.013968	0.1502	0.1502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2007）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6年1月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12-320）；2025年7月29日与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签订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协议第：202507-07-15号）。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127号

## 关于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 2 栋厂房 1、2、3 层，建设年产手机支架 50 万套、水杯架 40 万套、护手 20 万套、风挡支架 20 万套生产项目。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四周围挡方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877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12-320

甲 方：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5
3	900-041-49	废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5
	以下空白			
合计				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高新创智城 6 栋 1 单元 701 室（一址多照）】【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01 号厂房 2 栋 1-3 楼（一址多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金桐八路3号5栋	设施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填报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1-02, 273-002-02, 273-003-02, 273-004-02, 273-005-02, 273-006-02, 273-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80	13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9-007-06, 909-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浓）稀浆液 (252-013-11, 451-001-11, 909-001-11, 909-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8-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废金属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5-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300-17, 336-301-17)	7000	300
	HW21 含铜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437-21, 261-4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钨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锡废物 (384-002-26)	2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2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0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0 含砷废物 (261-007-40, 384-005-40, 900-037-40)	800	49
HW47 含钼废物 (261-033-47, 398-105-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5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3 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协议

### 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

——协议第[202507-07-29]号

甲方：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高新创智城 6 栋 1 单元 701 室(一址多照)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 4 号厂房自编之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概况

1. 乙方已在暂存场地环保部门备案，被允许开展分类收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业务，并可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2. 甲方在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并且同意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进行中转处置。

#### 第二条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1	一般低值工业固废 (SGW99-1)	废包装材料	1
2	注：代码类别（废塑料 01. 废皮革制品 02. 废纸 04. 废塑料 06. 废复合包装 07. 及其他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固废）（近似如生活垃圾类：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行业的固体废弃物）		

2.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对重量、数量等无误后，在废物重量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计费凭证。

3. 若因一般低值工业固废引起意外或者发生事故，该事故发生在交乙方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该事故发生在废物交乙方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若因甲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之日止。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处置的废物属于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且甲方对该废物享有完全处置权。

2. 甲方不得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废物交由乙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的，否则属于违约，若产生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混合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退回该批废物，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款项；由此产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仅接收列入本协议的废物品类，对于协议外的废物，乙方有权拒收。

5. 若甲方需要乙方处置本协议以外的废物，应先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处理甲方的废物。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有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3. 乙方应根据经营计划与甲方协商预约运输的时间及数量，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

4.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若出现上述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包年服务费¥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为结算方式；服务费内容包含：合同期限内乙方免收运费接收、处理甲方生产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共1吨。

二、以上价格含税，乙方应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甲方要求开具其他发票，则应支付相应税费差额给乙方。

三、对于包年服务费，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支付给乙方；对于按吨计收的固废收运处理费，则转运重量以磅单数据为依据每月双方对账确认，乙方应在双方对账后3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在乙方开具

的发票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给乙方。

四、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账号：2012 0026 0920 0134 067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故意隐瞒或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相应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全部欠款支付完毕。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 协议存续期间，若乙方将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违规处理或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依据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到达指定收件人。甲乙双方接收通知的详细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1) 甲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 乙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 以上地址为对方法律文件邮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该地址视为邮寄送达有效地址。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以下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202512007



委托单位: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手机支架 40 万套、  
水杯架 32 万套、护手 16 万套、风挡支架 16 万套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3号一栋五楼E区

电话: 0760-88527751

邮政编码: 528463

编制人: 黄玉美

审核人: 曾世明

签发人: 钟健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6年1月9日

一、检测信息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301号2栋厂房1、2、3层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15日
采样人员	麦豪龙、麦坚强、彭明、赵崇辉、林皓楠、梁朝军、阮文锐		
分析人员	彭明、赵崇辉、林皓楠、梁朝军、黄土生、林秋燕、陈世林、谢世宇、陈佩雯、洪世昌		

二、采样信息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油 载体: 采样瓶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臭气袋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滤膜、气袋、臭气袋
	下风向监测点O2			
	下风向监测点O3			
	下风向监测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臭气袋
	下风向监测点O2			
下风向监测点O3				
下风向监测点O4				
厂区内厂房外O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	

续上表

噪声	东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南面厂界外1米▲2			
	西面厂界外1米▲3			
	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2、“——”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

表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09日	手机支架	1333	1294	97.07
	水杯架	1066	1034	96.99
	护手	533	518	97.18
	风挡支架	533	519	97.37
2025年12月10日	手机支架	1333	1300	97.52
	水杯架	1066	1038	97.37
	护手	533	517	96.99
	风挡支架	533	519	97.37

##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表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 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 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7.0*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9*			
			第 3 次	7.0*			
			第 4 次	7.0*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63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75			
			第 3 次	172			
			第 4 次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47.7	mg/L	150	达标
			第 2 次	50.3			
			第 3 次	49.2			
			第 4 次	45.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总磷	第1次	0.06	mg/L	—	—
			第2次	0.12			
			第3次	0.05			
			第4次	0.14			
		氨氮	第1次	2.71	mg/L	35	—
			第2次	1.81			
			第3次	2.16			
			第4次	1.55			
		悬浮物	第1次	26	mg/L	180	达标
			第2次	31			
			第3次	29			
			第4次	23			
		动植物油	第1次	0.70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94			
			第3次	0.52			
			第4次	1.15			
2025.12.10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8*			
			第3次	6.8*			
			第4次	6.8*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57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49			
			第3次	168			
			第4次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47.1	mg/L	150	达标
			第2次	44.8			
			第3次	48.2			
			第4次	44.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10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总磷	第1次	0.12	mg/L	—	—
			第2次	0.09			
			第3次	0.16			
			第4次	0.10			
		氨氮	第1次	3.37	mg/L	35	达标
			第2次	4.25			
			第3次	3.11			
			第4次	2.56			
		悬浮物	第1次	25	mg/L	180	达标
			第2次	21			
			第3次	29			
			第4次	23			
		动植物油	第1次	1.02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60			
			第3次	0.78			
			第4次	1.24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12月09日: 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1°C, 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9°C, 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7°C, 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1.9°C; 2025年12月10日: 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9°C, 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1.4°C, 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9°C, 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2.0°C;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09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		2073	2215	2346	m <sup>3</sup>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9.3	17.7	19.4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40	0.039	0.046	kg/h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2205	2335	2459	m <sup>3</sup>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37	2.37	2.51	mg/m <sup>3</sup>	10	达标
			排放速率	5.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2×10 <sup>-3</sup>	kg/h	—	—
2025.12.10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		2219	2349	2474	m <sup>3</sup>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1.3	20.0	24.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60	kg/h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2344	2470	2588	m <sup>3</sup>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40	2.50	2.40	mg/m <sup>3</sup>	10	达标
			排放速率	5.6×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kg/h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表5.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12.09	DA001 处理 前排 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4786	5495	6310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 后排 放口		741	631	977	851		2000*	达标
2025.12.10	DA001 处理 前排 放口	臭气浓度	4786	5495	5495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 后排 放口		631	977	977	851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8m;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确认高度,然后根据高度确认执行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09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 点O1	139	155	146	μ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 点O2	252	244	239			
		下风向监测 点O3	258	241	247			
		下风向监测 点O4	254	241	229			
		浓度最高值	258	244	24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O1	0.47	0.41	0.43	m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O2	0.71	0.71	0.74			
		下风向监测点O3	0.73	0.73	0.76			
		下风向监测点O4	0.71	0.72	0.77			
		浓度最高值	0.73	0.73	0.77			
		厂区内厂房外O5	1.01	1.02	1.02	mg/m <sup>3</sup>	6	达标
2025.12.1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149	155	135	μ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O2	246	245	260			
		下风向监测点O3	251	237	258			
		下风向监测点O4	235	255	245			
		浓度最高值	251	245	26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O1	0.45	0.44	0.45	mg/m <sup>3</sup>	—	—
		下风向监测点O2	0.70	0.68	0.71			
		下风向监测点O3	0.70	0.74	0.74			
		下风向监测点O4	0.72	0.73	0.69			
		浓度最高值	0.72	0.74	0.74			
		厂区内厂房外O5	1.08	1.10	1.04	mg/m <sup>3</sup>	6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2、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O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12.09:晴天，北风，风速为1.1~1.8m/s，气温为23.1~26.1℃，大气压为100.6~101.1kPa； 2025.12.10:晴天，北风，风速为1.2~1.7m/s，气温为22.6~25.7℃，大气压为100.8~101.4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做评价。							

表5.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12.09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10	<10	<10	<10	无量纲	—	—
		下风向监测点O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O3	11	<10	11	<10			
		下风向监测点O4	<10	11	<10	<10			
		浓度最高值	11	11	11	<10			
2025.12.10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10	<10	<10	<10	无量纲	—	—
		下风向监测点O2	<10	<10	11	11			
		下风向监测点O3	12	12	11	12			
		下风向监测点O4	12	12	11	<10			
		浓度最高值	12	12	11	12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表示结果不做评价。								

5.4. 噪声检测结果

表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12.09		2025.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1米▲1	62	47	62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2	60	47	60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3	58	44	58	45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4	58	44	58	44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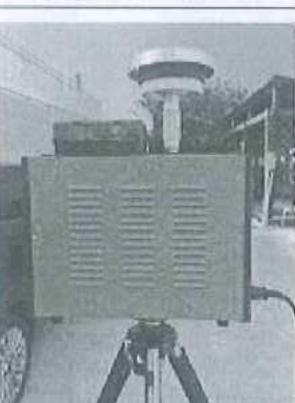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年12月09日: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3m/s; 2025年12月10日: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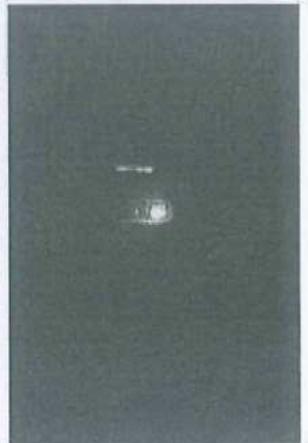
附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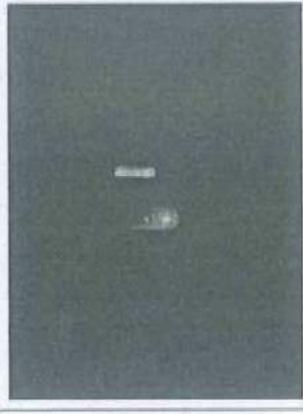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 (2025.12.09)	有组织废气 (2025.12.09)	有组织废气 (2025.12.09)
		
无组织废气 (2025.12.09)	无组织废气 (2025.12.09)	无组织废气 (2025.12.09)
		
无组织废气 (2025.12.09)	无组织废气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噪声 (2025.12.09)	生活污水 (2025.12.10)	有组织废气 (2025.12.10)

		
有组织废气 (2025.12.10)	无组织废气 (2025.12.10)	无组织废气 (2025.12.10)
		
无组织废气 (2025.12.10)	无组织废气 (2025.12.10)	无组织废气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噪声 (2025.12.10)	

\*\*\*报告结束\*\*\*



#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301号2栋厂房1、2、3层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关联报告： ZS202512007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 一、检测目的

受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十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项目进行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了检测报告（ZS202512007）及我司对项目的质控措施，并参考相关材料，编制了本质控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我司于2025年12月09日和2025年12月10日对委托方布设的生活污水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进行检测；对DA001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对厂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 三、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表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淡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油 载体：采样瓶
废气	DA001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臭气袋
	DA001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滤膜、气袋、臭气袋
	下风向监测点O2			
	下风向监测点O3		—	
	下风向监测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下风向监测点O2				
下风向监测点O3				
下风向监测点O4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O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
噪声	东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南面厂界外1米▲2			
	西面厂界外1米▲3			
	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2、“——”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6、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详见表2~表5。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6。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7。

表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12.09	pH值	4	无量纲	7.0	7.0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3	157	1.9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71	2.80	-1.6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06	0.07	-7.7	≤5	合格
2025.12.10	pH值	4	无量纲	6.9	6.9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7	163	-1.9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37	3.32	0.7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3	-4.0	≤5	合格

表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测定值3	测定值4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0	166	/	/	-1.8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75	2.66	/	/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8.0	46.9	48.5	47.5	1.2	≤20	合格
			mg/L	50.2	48.5	52.3	50.1	2.7	≤20	合格
			mg/L	46.8	49.7	49.3	51.1	3.2	≤20	合格
			mg/L	44.2	46.1	45.3	46.5	1.9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07	0.06	/	/	7.7	≤5	合格	
2025.12.10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4	160	/	/	-1.9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47	3.26	/	/	3.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5.6	46.8	46.7	49.3	2.9	≤20	合格
			mg/L	42.9	44.1	45.1	46.9	3.3	≤20	合格
			mg/L	46.9	48.2	50.1	47.7	2.4	≤20	合格
			mg/L	43.1	44.2	43.9	45.9	2.3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2	/	/	0.0	≤5	合格	

表 4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1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4.8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7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56	合格
2025.12.10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2.9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4.8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5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48	合格

表 5 废水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2025.12.1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6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崂应 2030型 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ZS-YQ-C-005	2025.12.09 采样前	60	59.7	-0.50	±2	合格	
			90	88.9	-1.2	±2	合格	
			120	120.1	0.083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1.3	1.4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9.0	-1.1	±2	合格
				120	121.1	0.92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8	-0.33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器	ZS-YQ-C-007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8	-0.33	±2	合格
				90	89.0	-1.1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20.2	0.17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88.7	-1.4	±2	合格
				120	121.1	0.92	±2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器	ZS-YQ-C-008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20.1	0.083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5	-0.83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0.2	0.33	±2	合格
				90	89.6	-0.57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响应 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2	-0.67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61.1	1.8	±2	合格
			90	91.1	1.2	±2	合格
			120	119.4	-0.50	±2	合格
		2025.12.09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89.3	-0.78	±2	合格
			120	121.3	1.1	±2	合格
		2025.12.10 采样后	60	59.7	-0.50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表 8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值 (dB)	允许示值差值范围 (dB)	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12.0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3.7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8			
2025.12.10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3.8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9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型; 校准器编号: ZS-YQ-C-026。						

### 五、质控结果

本项目我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编制: 黄玉美

审核: 曾如青

批准: 钟健